

梨木樹社區關注組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全體立法會議員

關注「藥物名冊」下的藥物品質和小市民自費買藥情況

醫管局於二〇〇五年七月至十月分階段實施藥物名冊，名冊旨在統一所有公立醫院及診所的用藥政策，確保病人獲得安全、合理、平等、具療效和成本效益的藥物。《藥物名冊》揚言更有效協助市民用藥，但關注組接到多名市民求助表示未能得到藥物名冊之保障，其中一名有藥物敏感和領取綜援的病者向我們求助，表示原長期服用名冊內的免費藥物(IMOVANE)，因醫院疑因藥物成本問題轉了其他藥廠，新藥導致事主出現敏感徵狀，最終令該病者無奈地在醫院醫生簽署下，自費到社區藥房購藥。此外，亦有一位患有高膽固醇的病者求助，事主在處理此病一直只從飲食方面著手，可惜多年來也難控制病情，但醫院從未給與任何藥物治療，最後醫生竟處方事主自行到社區藥房購買降膽固醇藥。

梨木樹社區關注組相信上述情況實屬冰山一角，單從上述個案明顯地揭示出現時醫管局《藥物名冊》存有不少問題讓市民憂慮，特別是醫院用藥原則似乎較偏重於藥物成本而多於病者用藥需要和成效。此外，醫管局《藥物名冊》須表明有專業成員定期評審、更新、撤除名冊中的藥物種類和療效，但普遍市民對於名冊中的藥物根本沒有渠道了解，例如藥物質素為何？有甚麼藥物選擇治療自身的疾病？對於藥品價格亦完全不了解，市民唯一清楚預見的是醫療負擔不斷增加。

因此，梨木樹社區關注組期望當局應以病者最大利益的前提下，把藥物納入名冊中，並認真考慮關注組的以下建議：

1. 以病人得到最佳治療效果為最高原則考慮引入新藥物，並因應病者的家庭經濟狀況作出全力支援；
2. 在計算藥物的成本效益時，不應簡單地計算每顆／每劑藥物的成本及療效，更應計算病人在接受較好藥物治療後，可減少的醫療服務成本，及計算藥物對病人的生活質素的改善、對病人工作能力的提升、及對病人自理能力的提升等等社會成本；
3. 確保所有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及急症服務病人在有需要時可獲取所需藥物；
4. 不應設有「具顯著療效但極度昂貴之藥物」種類，並要求病人自費。如果藥物療效顯著，又沒有其他藥物可以替代時，該等藥物必須列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之內，由醫管局在標準收費之下提供；
5. 醫管局佔八成的開支成本用於薪酬福利，用於藥物的開支不足整體的一成，建議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藥物名冊內藥物的質素和種類，讓更多病患者受惠。

梨木樹社區關注組
召集人 黃德智

2011年2月11日